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酒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世缘”、“公司”、“上市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资金实际使用状况

（一）募投项目及实际募资情况

上市公司以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等三个募投项目申请上市，具体项目资金分配及原定预计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原定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	61,600	60,184.56	2016年6月
2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	17,000	11,589.50	2016年6月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0,000	10,000.00	2018年6月
合计		98,600	81,744.06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 日累计投入金额(万 元)	截至2015年12月 31日投入进度(%)
1	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	60,184.56	34,065.24	56.6
2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	11,589.50	6,060.82	52.3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4,003.33	40.03
合计		81,774.06	44,129.39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万 元)	截至2016年5月31日 累计投入金额(万 元)	截至2016年5月31 日投入进度(%)
1	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	60,184.56	35,719.92	59.35
2	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	11,589.50	6,396.98	55.2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000.00	4,003.33	40.03
合计		81,774.06	46,120.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有关情况、原因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酿酒机械化及酒质提升技改工程”总投资额 61,6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60,184.56 万元，原计划在 2016 年 6 月完成。因项目投资涉及大量固定资产投资和建设项目，酿酒机械化部分设备需要自行研制和调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且建设期间行业发生较大的变化，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现预计 2018 年 6 月份项目可全面建成。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建设及科技创新项目”总投资额 17,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1,589.50 万元，原计划在 2016 年 6 月完成。为使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公司技改配套，工艺流程和设备布局更趋合理，并更好地控制建设成本，同时为了使募集资金效率最大化地使用，公司对项目相关设备的采购方案不断优化调整，影响了项目整体进度，现预计 2018 年 06 月份项目可全面建成。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作出的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三、公司的审批程序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14 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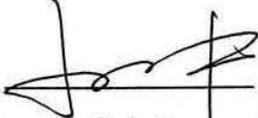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今世缘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总投资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小中


徐玉龙



2016年6月28日